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职能系统事项编码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处理决定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	1.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09176021570100827 2.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09176021570100829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09176021570100828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2.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09176021570100828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二条、第十八条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公共场所卫生评价报告编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09176021570100818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3.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第五条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有能力的申请人可自行进行公共场所卫生评价，不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评价条件的申请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编制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09176021570100818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09176021570100819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09176021570100820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有能力的申请人可自行进行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不具备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条件的申请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09176021570100818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09176021570100819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09176021570100820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有能力的申请人可自行进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不具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条件的申请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水质检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09176021570100826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09176021570100859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2016年修订） 2.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第三十四条	具有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有能力的申请人可自行进行水质检测，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09176021570100830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七条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09176021570100831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修正）第十三条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09176021570100824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粤卫规〔2017〕1号）第七条第三款	具备相应资质的卫生检测评价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竣工卫生学评价报告编制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09176021570100825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粤卫规〔2017〕1号）第十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卫生检测评价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